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10430
代號：10830-11030 全一頁
40130-40330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人員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調查人員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調查工作組（選試日文）、調查工作組（選試西班牙文）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某日，甲在餐廳無意間聽到旁邊桌之乙、丙、丁三人商量等一下要一起去偷 A 珠寶店，甲決定也到現場看熱鬧，並準備在發現警察來時，給這三個人提出警告。因為車子有些故障，在乙、丙、丁三人闖入 A 珠寶店約五分鐘後，甲才抵達現場。正當甲開始在門口張望看是否有警察時，即聽到有人大喊著「警察來了！」，緊接著甲看到乙、丙、丁從 A 珠寶店衝出，甲直覺下也跟著跑，最後與乙、丙、丁三人一起遭到警察逮捕。試分析甲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25分)
- 二、甲以便宜於市價甚多的價格，向朋友買得一部車牌已辦理註銷的汽車。為了能將該車開上路而不被取締，甲遂要求擔任警察職務之父親乙利用工作上之機會幫忙取得車牌以供自己使用。乙愛子心切，因此決定利用上班執行道路巡邏時，積極物色他人車牌。某日乙終於發現路旁一部看似閒置已久，為丙所有的汽車，趁四下無人，將該車牌取下，交給其子甲懸掛汽車上使用。甲多次駕駛該汽車上高速公路，丙直至收到前後累積近萬元 ETC 帳單，才發現其所有汽車之車牌已遭到冒用。試分析甲、乙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25分)
- 三、檢察官起訴甲男性侵乙女之案件。法院審理後，根據證人乙女於偵查中具結後向檢察官對甲男性侵經過之陳述，以及乙女之友人丙女於法庭上證稱：「案發當日乙女深夜來找我，哭得很傷心，邊講甲男如何灌醉她後性侵的經過，一邊掉眼淚，情緒很激動！」、「案發後乙女長期意志消沉，常有自殺念頭！」等的陳述，判決甲男有罪。試問：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25分)
- 四、警員甲獲知通緝犯乙正藏匿於某出租公寓，為順利執法，甲找到房東丙，告訴丙房客乙是通緝犯，屋內有槍枝及毒品，丙聞後臉色大變，痛斥乙說謊騙人，並應允全力配合警方辦案。丙拿出鑰匙悄悄打開公寓房門，甲順利逮捕正在客廳呼呼大睡的乙，並於乙身上搜出一包毒品，隨後並於臥房內之衣櫥查獲制式手槍一把，子彈三顆，過程中，乙均在現場且不發一語。後乙遭起訴，乙爭執警員甲之逮捕及查獲毒品、手槍、子彈之過程均屬違法。乙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